

#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发〔2017〕3号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

2017年1月11日

#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暂行规定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防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学校采用中国知网(CNKI)“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一条 检测范围

凡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检测。系统检测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包含扉页、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附录、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致谢、作者简介等部分)。

## 第二条 检测时间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 2 周。

## 第三条 检测参考指标与要求

### (一) 检测参考指标

目前,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通常涉及总文字复制比和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两个检测指标。总文字复制比,是指学位论文中总的重合字数在论文总的字数中所占的比例,该指标可以直观了解重合字数在该学位论文中所占的比例情况;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是指去除了本人发表的文献之后,重合文字的复制比。本规定考查的文字复制比,应剔除学位论文中本人正式发表的文献重复因素,所以本办法中的文字复制比就是指去除本人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

### (二) 对提交检测学位论文的要求

1.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文本与申请学位的论文文本必须一致。

2.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是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导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

3. 论文电子文档应采取 Word、PDF 等格式，按要求命名。

(三) 学位论文应符合文献引用学术规范

为最大限度降低文字复制比，学位论文引用他人的著述或者观点，应当注明出处，在论文的注释（包括脚注和尾注）中详细说明所引用著述的作者、著作名称（出版机构、版别、出版日期）、页码等内容。仅在论文的前言、综述、参考文献或者感言中提及所使用过的文献的，不属于符合学术规范的引用。

第四条 检测处理办法

(一) 文字复制比在 15%以下（含 15%）的硕士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二) 文字复制比在 15%-30%（含 30%）之间的硕士学位论文，由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要求研究生本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调整，由导师负责把关，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再次进行检测。

需要二次检测的学位论文，学校将首次检测报告反馈培养单位，作者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需再次提交检测。修改情况说明须形成书面报告，由导师及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与修改后的论文一并提交研究生处。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15%（含 15%）以下硕士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超过 15%的硕士学位论文，取消该研究生本次申请答辩资格，延期一年毕业。

（三）文字复制比在 30%-50%（含 50%）的硕士学位论文，该生学位论文重新撰写，并延期半年毕业。

（四）文字复制比在 50%以上硕士学位论文，取消该生本次申请答辩资格，重新研究，撰写论文，延期一年毕业。

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及研究生所在依托单位研究同意后统一提交检测申请，系统检测通过后的学位论文即为送审版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送校外专家评审。

#### 第五条 异议与受理程序

学位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需在接到检测结果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复议申请，列出复议要求与理由，经导师同意，由研究生所在依托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认定，提出最终处理意见。

#### 第六条 附则

（一）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是一项技术性非常强的工作，系统检测的结果具有参考价值，但还必须结合专家鉴定才能做出准确的判断。校内有关人员应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向无关人员及媒体扩散。

（二）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只是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手段，最终还需要依靠研究生和导师的严格自律。各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促进优良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三）研究生导师要恪尽职责，严格把关。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